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費率 (臺北市新店線)

- 中華民國88年5月31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821號、財政部臺財保字第88240 946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
- 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交通部(88)交路發字第 88109號令、財政部(88)臺 財保字第0880750473號令會銜發布廢止

一、保險金額:

- (一)每人死亡給付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- (二)殘廢給付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所訂殘廢給付標準表,每人最高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- (三)每人醫療費用給付最高新台幣三十萬元。
- (四) 財產毀損喪失能提出證據者,每人最高新台幣二萬元。
- (五)每人體傷自負額新台幣二千元。
- (六)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台幣二億元。
- (七)每一保險期間賠償金額最高新台幣四億元。
- 二、保險期間:一年,期滿依保險條款標準第三十二條辦理。

三、費率結構:

- (一)預期損失率:七十五・三%。
- (二)特別準備金:三%。
- (三)附加費用率:二十一・七%。
 - 1. 稅捐:五・六%。
 - 2. 管理費用及預期利潤:十六•一%。

四、年末準備金計提公式:

- (一)特別準備金之提存:
 - 1. 「滿期自留保費」乘以三%。
 - 2. (「自留業務預期賠款」減「自留業務實際賠款」)乘以五0%。
- (二)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:(「保費收入」加「再保費收入」減 「再保費支出」)乘以五0%。

五、保險費計算基礎:

- (一)損失幅度:預估每年每位傷亡旅客賠付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。
- (二) 危險發生率:預估每年發生傷亡機率為每百萬人四·六一二次。
- (三)保險費:
 - 1. 以預收保費方式。
 - 2. 每一旅客人次保費新台幣() 一八四元。
 - 3. 預收保費:為預估全年總保費乘以百分之六十。
 - 4. 保費調整:於保險期間屆滿或終止後,按實際旅客人數計算實際總保費。如實際總保費低於預收保費時,保險公司應退還其差額;如實際總保費高於預收保費時,被保險人應支付其差額

О

六、附註:

依據台北大眾捷運股份公司之估算,台北市新站線(僅通車北段)每 天旅客數約三九、九〇〇人次,全年旅客總人數約一四、五六三、五 〇〇人次,按前述計算基礎,預估全年保費為新台幣二、六七九、六 八四元,預收保險費為新台幣一、六〇七、八一〇元。